

# 成都体育学院舆情监测服务合同（续签）

合同编号：CTZC2019048-续（2）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2021年7月13日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都体育学院校内采购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成都体育学院舆情监测服务合同》编号（CTZC2019048）相关约定，双方续签2021年成都体育学院舆情监测服务合同，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服务要求

为及时掌握成都体育学院网络舆情情况，防范舆情风险，乙方对成都体育学院网络舆情进行及时监测，包括对网站、视频、论坛、公众号、APP等网络媒体的监测，防止负面舆情传播，并及时针对负面舆情进行建设性处理。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舆情监测系统	1、对涉及到学校的互联网信息进行7*24小时全天候监控，其范围覆盖全国新闻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公众号、视频网站（优酷、爱奇艺、腾讯等标题监测）、手机短视频（抖音、快手、美拍等标题和评论监测）、电子报纸、手机APP、等各类易发舆情事件的网络媒体； 2、对本地论坛、重点网站、学校贴吧进行定向实时监测，支持定向监测指定用户； 3、事件分析实现对话题信息进行综述分析包括总体信息量、发展变化趋势、负面信息量、来源分析、新闻媒体观点、主要发布网站和主要发布人等，并绘制事件演化轴，按照时间顺序描述事件发展的各个阶段；按照媒体分析事件传播的重点站点和重点途径并罗列事件全部报道；重点微博分析包含：事件传播路径，影响受众人数，关键发帖人等信息；



	<p>4、专题数量无限制，关键词数不低于一千个，垃圾信息过滤方便。</p> <p>5、系统支持微博、微信、贴吧、天涯等媒体平台的图片中的文字进行识别，与关键词匹配的敏感舆情推送预警；</p> <p>6、系统界面美观，可根据用户要求跟换系统内 logo；</p> <p>7、系统支持电脑端、手机 APP 弹窗预警，微信同时多人推送预警。</p> <p>8、提供平台给甲方使用；</p> <p>9、为使用户随时随地方便快捷知晓舆情信息，手机端支持语音播报功能；</p> <p>10、系统每月提供全国热点舆情排行，个案分析网参报告；</p> <p>11、系统账号可多用户同时登陆使用，也可以创建多个账号。</p>
人工预警	<p>成立专项预警服务小组（不少于 3 人），对数据进行人工 7×24 小时甄别，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方式预警通知用户，重要舆情一定要确保院方及时收到，信息准确率要求 100%。</p>
舆情月报	<p>对一月内涉及学院的重点工作动态、自身舆情、全国高校典型事件的舆情信息进行动态梳理总结。内容包括舆情数据分析、舆情态势分析、发声人群分布、舆情来源分布、舆情事件评述、重点舆情研判、当期舆情总结、处置对策与建议等内容。</p>
舆情专报	<p>针对学院相关的重大、典型舆情事件的起因，传播走势、脉络、规律、社会反响以及处置应对策略等进行多角度深入分析，舆情报告分析团队以专项舆情分析报告形式报送学院，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p>
舆情处置	<p>负面舆情事故，在出现时应及时发现、预警及处置，尽可能避免大规模传播。发生舆情事故后，特别是负面事故，提供商应提供可行的处置方案。</p>
数据提供	<p>服务期内，甲方可随时大规模批量取用舆情监测系统数据，成交供应商需配合甲方数据取得；服务期外，关于甲方的舆情数据及消息不得外传，否则追究其责任。</p>
其他要求	<p>故障排除：30 分钟内以电话或传真方式答复，对于常规性问题承诺在 4 小时内解决，8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p>

## 二、合同价格

本次合同价为 4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

体  
 同  
 中行·中行  
 账号:5  
 2023.10.27  
 2023.10.27

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知识产权费以及售后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超过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甲方如额外提出数据源制定采集需求，需另行付费，费用与乙方协商确定。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为 2019 年《成都体育学院舆情监测服务合同》合同的第三年服务合同，本次合同服务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合同期截止，整个项目服务期限截止，则本项目服务终止。

###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须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服务，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软件系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 3、若乙方提供的舆情监测服务所涉及到的系统、软件等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4、本合同服务期间服务质量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服务标准。

###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乙方上一年度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元整）顺延作为本合同执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毕后，履约无异议的，甲方在收到相关凭证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3、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正规、足额发票以及相关凭证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一年的合同款项。
- 4、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帐 号：11014488008901

5、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的公司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的款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并提供合格的服务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履行服务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合格的服务或逾期交付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合格服务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系统（含调试、安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而违约，乙方须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系统，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系统，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系统的权利无瑕疵，包括系统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本系统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系统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以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

行本和的原因说明。

#### 八、通知与送达

1、上述书面通知均按双方沟通的地址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1日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双方将按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正是送达的日期。

####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2019年服务合同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到期，则整个项目终止，双方不再续签。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环城西一路19号

开户银行：成都市建行第四支行青羊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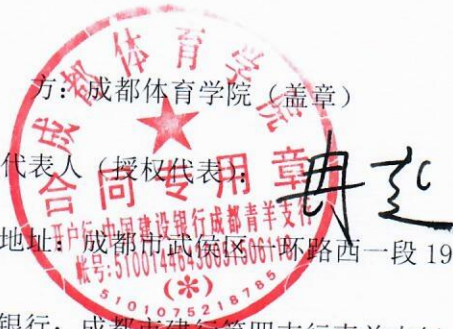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电话：028—85097065

传真：

签约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乙方：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集团大厦22层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06174218

帐号：11014488008901

电话：潘炯，18244297637，010-52722399

传真：

签约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